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4年2月18日編號第007號

赴港澳旅遊，電擊棒、噴霧器等違禁品不可帶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，春節長假來臨，如前往港、澳旅遊或過境港、澳時，請勿攜帶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物品，以免因誤觸當地法令遭到罰款甚至拘留。

依據香港警方統計，103年計有30名國人入境香港或在香港轉機時，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到拘捕。陸委會表示，香港法令規定電槍類裝置（如電擊棒、TASER電擊槍等）係屬槍械，攜帶此類物品即屬嚴重犯罪行為，可處以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14年。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，請勿攜帶前述管制物品，或放置於隨身行李、託運行李中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到罰款、拘留。

陸委會特別提醒，除前述電槍類裝置外，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物品，在香港亦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，如經當地海關查獲，將會對持有人起訴。在澳門，亦有類似規定。

陸委會表示，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24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0963-604-572